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彰億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環驥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訂立及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其認為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在其認為適宜時同意對相關事項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在(i)有關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獲通過；(ii)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i)將與供股(定義見下文)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章程文件存檔及登記；(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及(v)本公司從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710,000,000港元：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3港元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就任何適用證券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律或規例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可(i)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則或規例項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就零碎配額(如適用)及／或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屬必需、合適或合宜；及對(ii)原應可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申請之供股股份，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供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與其有關者屬必要、合適、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23港元配售(「**配售**」)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未有根據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而承購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相等之該數目之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待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並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配售協議其他條件，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4. 「動議」

- (i) 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且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使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告同日之本公司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